

上饶市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暂行办法

为激发高素质青年参军热情,增强大学生应征积极性,扭转我市大学生参军比例偏低的现状,确保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有关办法明确如下:

一、奖励办法

1.对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超额完成1人奖励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所需经费从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的处罚金中解决,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奖励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出台对基层单位的奖励办法。

2.对子女履行兵役义务的家庭,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优先纳入无偿法律援助、大病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扶贫帮困等服务范围。

二、惩处办法

1.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少征1人处罚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处罚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依法出台对基层单位的惩处办法。

2.对未完成征兵任务或因精神类疾病、癫痫、遗传病史、犯罪前科等走访调查不深不细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3.对适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2000元-5000元罚款。对应

征公民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体格检查或者征集的,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5000元-8000元罚款。

三、大学生激励措施

1.给予一次性奖励。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大学新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直招士官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

2.报销交通食宿费。报销在外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本人返乡应征的交通和食宿费,以及大学新生到外地办理保留学籍手续1人次的交通和食宿费。

3.落实高校征兵奖励。从上饶辖区高校入伍的大学生(不含新生),每征集1名,奖励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1000元。

4.解决城市居民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饶户籍专科以上大学毕业生,在部队表现良好,退役后在上饶市落实就业单位的,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申办上饶市户籍。

以上大学生激励措施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关于上饶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眼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实现大学毕业生

参军入伍、退役就业良性循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定向招聘经过部队锻炼、具有较强政治意识、能力素质、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为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改善征集大学生新兵文化层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二)招聘范围对象

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应根据本地区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情况,拿出一定的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 2.毕业后从上饶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
- 3.符合招聘岗位条件;
- 4.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人员范围包括4类:

- 1.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
- 2.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
- 3.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
- 4.2018年9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上饶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三)相关要求

- 1.各单位发布定向招聘岗位应以管

理岗为主,学历层次为大专或本科,年龄35周岁及以下,尽量不设置专业要求。资格审查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招聘大学本科毕业生士兵岗位计划数不少于30。

3.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再次报考定向招聘岗位。未享受过定向招聘政策待遇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非定向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抓好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实施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招聘单位空编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事业单位聘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档案及人事关系转移工作。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定向招聘工作的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和符合条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岗位聘用等情况统计汇总。

市直各有关单位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在本单位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将定向招聘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有序、组织周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一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每年度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情况。各单位定向招聘落实情况,作为党管武装考评、双拥、征兵和退役安置等工作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

肺结核防治基本知识(二)

耐药肺结核

耐药肺结核治疗非常困难,对多种抗结核药物耐受就更是会增加诊断的难度,延长治疗周期,加大经济负担,而且对患者的健康和生命会产生更大的威胁。

耐药肺结核指的是肺结核病人体内的结核菌对某种一线抗结核药物(即异烟肼、利福平、乙胺丁醇、吡嗪酰胺以及链霉素)产生耐受性,这些药物不能产生医治效果。

“耐多药结核病”则是指至少对异烟肼和利福平同时耐药。

“耐多药结核病”诊断复杂,治疗周期是普通肺结核的三倍,不良反应发生率高,治愈率低,治疗花费是普通肺结核的100倍。

耐药肺结核患者因为治疗时间长,也就增加了传染给他人的危险。

被耐药肺结核患者传染的人一旦发病就是耐药肺结核。

肺结核患者的传染性问题

痰液检查证明没有了结核菌的肺结核病人基本上就不会有传染性,在继续治疗期间可以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

刚发现的普通肺结核病人接受正规治疗2-3周后,一般就没有了传染性。

已经没有了传染性的肺结核病人可以与他人正常交往。

患肺结核的学生在治疗取得效果并没有了传染性后,可以经当地结核病专业机构证明继续上学,但需要继续规范服

药。

关心肺结核患者

应该给肺结核患者更多的关爱和照顾。

肺结核患者不仅身体不适、体力减退,还要承受药物引起的副作用和心理压力,因此应该在生活上照顾肺结核病人,在精神和心理上关怀肺结核病人,不应该歧视他们。

要照顾肺结核患者减少体力劳动,注意休息,保证肺结核患者的营养。

积极预防肺结核

采取必要措施,积极预防肺结核,能够大大减少感染肺结核的危险。卡介苗接种是我国儿童计划免疫的组成部分,接种卡介苗可以大大减少儿童少年发生粟粒型肺结核和结核性脑膜炎的机会,但是不能预防儿童其他类型的肺结核和成人的肺结核。

有连续咳嗽两周以上症状的可疑肺结核患者尽早到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做检查是预防肺结核传播的最重要措施。

肺结核病人应该注意不与他人密切接触,不与人对面大声说话,咳嗽、打喷嚏要用纸巾或手帕、衣袖等遮挡口鼻。

肺结核患者吐出的痰液要用纸张包裹后烧掉。

传染期的肺结核病人要尽量避免出入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可避免时要戴上口罩。

有条件的家庭要让传染期的肺结核病人单独居住,不与家人过于密切的接触,避免传染家人。

肺结核病人的居室要经常开窗通风。

(下期刊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应知应会》,敬请关注。)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八)

30、如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保证?

答:要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大力气抓好基层政权建设、民主法治建设,着力改善城乡治理体系,筑牢防黑除恶堤坝。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在找准症结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整顿措施、要求,采取调整撤换、选派等办法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真正将村党组织打造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严格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举,建立“两委”人选“负面清单”和部门候选人联审机制,切实把好“入口关”,严防“村霸”、涉黑涉恶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要着力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城乡基层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要加强对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崇法治精神,继承传统美德,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抵制落后腐朽文化侵蚀,在全社会形成崇法尚德、扶正祛邪的良好风气,真正使黑恶势力无处遁形。

31、如何理解“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答:要采取多种形式,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善于把党的群众优势转化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优势,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新途径新办法,最大限度把群众发动起来,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针对人民群众对黑恶势力既恨又怕的心理,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壮大正面宣传声势,充分展示党委和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同仇敌忾、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答疑解惑等工作,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避免、消除社会误解。要把发挥传统优势和运用科技手段结合起来,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网上举报平台等形式,提高举报奖励标准,进一步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核查反馈实名举报,严格落实保护措施,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评判权交给人民群众,完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测评方式,加大人民群众意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顺应群众意愿,得到人民认可。

